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 0602 执 10 号

申请执行人李锁成，男，1956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天威西路1166号南段3栋2单元1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5604070630。

被执行人李宁宁，男，1981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850号1-501A，公民身份号码13242819811029021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锁成与被执行人李宁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宁宁给付申请执行人李锁成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宁宁名下坐落于阳光北大街850号1-501A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020141379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袁学洪
审判员 安雪源
审判员 李冀军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 谦